

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常見問題 Q&A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公告

一、申請資格

問 1：申請條件？

答：

- (一)、申請者年齡需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並於本縣設籍，且於本縣新設立事業後三年內提出申請，所創立或所經營事業於本縣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向本府提出創業計畫申請補助金：
 - 1. 依法設立登記者。
 - 2. 為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稅籍登記者。
- (二)、補助金之申請應由所營事業登記之負責人提出。申請人及其營事業，三年內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金累計超過二十萬元者，不予補助。
- (三)、補助金申請人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取得知能課程時數及技能資格：
 - (1) 知能課程時數：最近三年內取得政府機關或學校核發之學習證明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或參與本府所規劃之青年創業知能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 (2) 技能資格為取得下列事項證明之一者：
 - A. 參與勞動部、政府機關或依職業訓練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相關技能訓練達二百八十小時以上。
 - B. 大專院校相關十六學分證明或高中職相關四十學分證明。
 - C. 受雇從事該行業達二年以上之職業工會勞工保險或相關投保證明。
 - D. 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核發之該行業相關證照。
 - 2. 政府機關或學校等相關創業輔導、育成中心機構推薦或青創基地成員，並皆需輔導或進駐達一年以上。

問 2：僅有稅籍編號(統一編號)但沒有商業登記，也能申請？

答：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符合以下條件，得免辦理商業登記：
 - 1. 攤販。
 - 2.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 3. 家庭手工業者。
 - 4. 民宿經營者。
 - 5. 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
- (二)、因此，僅有稅籍登記的小規模商業，必須是攤販，或家庭農、林、漁、牧業者，或家庭手工業者，或民宿經營者，或每月銷售額未達 8 萬元的小規模商業，才能向本府申請 111 年度青年創業補助金。

問 3：申請者年齡為 40 歲但未滿 41 歲，可以申請嗎？

答：只要設籍於本縣，送出申請且本府確認收件之當日年滿 20 歲且未滿 41 歲即可申請。

問 4：如果負責人開設數間公司/商業/小規模商業，都可以申請嗎？

答：不限制，本補助金申請分為微創型補助及專案型補助，申請人僅得申請一種補助金，並以獲得一次為限。

問 5：申請當下有申請其他政府計畫但尚未公告，是否可以申請補助金？

答：可以申請，但須主動於申請書中註明，若未於申請時告知，經查證將視情節撤銷補助且三年內不可再申請。

問 6：三年內有申請其他政府計畫但都沒有獲得補助，是否可以申請補助金？

答：三年內未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累計超過二十萬元即可申請。青創及銀行貸款不在此限。

問 7：申請人必須具備資格中，「取得知能課程時數及技能資格」的部分縣府如何認定？

答：

知能課程及技能資格需同時具備，認定方式如下：

- (一)、 知能課程：舉凡曾參加縣府、勞動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課程除外)、行政院新創基地、全台創育機構所舉辦的創業課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經本府審查申請人提出之研習時數中，與創業準備、財務管理、行銷策略、資源運用及創業技能相關即可認列，包含實體課程或線上教學課程。
- (二)、 技能資格(下列項目擇一即可)：
 1. 技能訓練：舉凡參加與行業性質相關之勞動部、政府機關或依職業訓練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的技能訓練，並取得時數證明達二百八十小時，即可認列。【職業訓練機構可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職業訓練相關資源之職訓機構名錄(網站：<https://pse.is/4q2gzd>)】
 2. 學分證明：大專院校相關十六學分證明或高中職相關四十學分證明，其學分項目須與行業性質相關。
 3. 保險證明：受雇從事該行業達二年以上之職業工會勞工保險或相關投保證明。
 4. 相關證照：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核發之該行業相關證照，證照須與行業性質直接相關。【技能檢定(如：證照)報名資訊可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行業相關證照認定可參考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公告：111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網站：<https://pse.is/4n4xvq>)，證照認定以最新公告之版本為原則。】

問 8：補助金可以用在什麼項目上？

答：

- (一)、 廠房或營業場所之新(興)建、購買、裝修(潢)或租賃。
- (二)、 機器設備之購買或租賃。

(三)、營運週轉金。

問 9：有關提報補助之計畫，對於計畫執行期間有無規定？

答：補助計畫執行期程以本府核定補助名單時一併公告，微創型補助為 6 個月，專案型補助為 9 個月。

問 10：補助金的補助金額上限為？

答：本補助金之申請分為微創型補助及專案型補助。

- 微創型補助：申請補助金額度不得超過計畫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其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自籌款不得低於計畫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專案型補助：其計畫資金總額需大於二百萬元，申請補助金額度不得超過計畫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其上限不得超過二百萬元，自籌款不得低於計畫資金總額百分之八十。

二、 申請檢附資料

問 11：申請補助金需要檢附什麼文件呢？

答：

- (一)、 本補助金創業申請書及計畫書（微創型補助免附）正本 7 份。
- (二)、 稅籍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一份（新創事業者請於設立登記完成後補足）。
- (三)、 本補助金創業切結書正本一份。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五)、 知能課程及技能資格、創業輔導或青創基地成員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課程時數證明、技能資格證明、政府或學校創業輔導契約或證明文件、青創基地進駐契約或證明文件）。
- (六)、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一份。
- (七)、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及揭露表正本各一份。
- (八)、 依創業狀態應備之財務依據文件（詳見申請書）。
- (九)、 其他相關之文件。

問 12：公司還沒正式設立登記完成可以申請嗎？

答：新創事業者請檢附申請設立證明文件，並須於簽約前完成設立登記並補足。

三、通過後執行

問 13：撥款方式為何？

答：

- 微創型補助：完成簽約後支付補助款 4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經審查通過，再支付補助款 60%。
- 專案型補助：完成簽約後支付補助款 40%，通過期中審查後支付補助款 3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經審查通過，再支付補助款 30%。

問 14：獲得補助後有無其他規定或應配合事項？

答：

- (一)、獲補助者應配合出席本府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成果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 (二)、縣府及縣府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得無償使用獲補助者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廣宣短片拍攝(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紀錄片等)、文宣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以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問 15：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果發現有執行困難的項目，或是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是否可以變更計畫內容或是延長計畫執行期間？

答：

- (一)、經核定之計畫如果因執行困難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應先向本府敘明變更計畫之原因及內容，經本府審查同意(取得計畫變更同意函)後才能執行變更項目，如果是因為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於事前提報者，至遲應於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向本府申請計畫變更，並且計畫變更以一次為限。
- (二)、獲補助者如因上述原因認定計畫無法於契約期間完成者，應於契約執行期間終止前，敘明變更理由及項目，報本府同意後，才能延長計畫執行期間；但延長計畫期間最長以 1 個月為限。

四、廢止或撤銷補助

問 16：什麼情況下縣府會取消補助？

答：

-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登記地址遷離本縣。
- (三)、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
- (四)、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縣。
- (五)、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 (六)、補助金撥付後微創型一年內或專案型二年內未實際經營原申請產業項目。
- (七)、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 (八)、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查核。
- (九)、 對外使用本府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十)、 其他違反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內容。